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137號

再抗告人　三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松

代　理　人　林育竹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桃園市龍潭區農會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18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，除以抗告不合法而遭駁回者外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確定之事實所適用之法規，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或不當之情形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此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定有明文。另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法院以：第三人特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特熙公司）於民國112年2月23日以其所有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（權利範圍全部）及1239地號（權利範圍4分之

1）土地2筆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共同為相對人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680萬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，擔保特熙公司向相對人之借款1,400萬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並於其等簽立之授信契約書第5條第2項約定（下稱系爭約定），停止營業為喪失期限利益之事由，嗣特熙公司於113年5月17日將系爭土地出售予再抗告人，並於同年月30日辦竣移轉登記。特熙公司於113年3月21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，經主管機關解散登記在案（113年3月25日府經商行字第11390810980號），自屬停止營業，依前開約定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合計積欠本金1,400萬元及約定利息3萬9,814元等情，已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據暨授信約定書、系爭土地登記謄本、特熙公司變更登記表暨股東臨時會議紀錄等件為證（見原法院司拍卷第5至13、22至24頁）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就相對人提出之前揭證據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系爭抵押權擔保之系爭債權存在，且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因而准為拍賣系爭土地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。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並謂相對人所提證據不足以證明特熙公司逾期未繳利息，亦不得以特熙公司辦理解散登記逕認借款期限提前到期，相對人亦未依授信約定書第6條第1款約定催告，故債務不能視為全部到期云云。原裁定以特熙公司決議解散即屬停止營業，依系爭約定喪失期限利益，系爭債權之清償期仍已屆至，因而維持司法事務官之原處分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適用法規洵無錯誤。

三、再抗告意旨雖以：公司解散不等同於停止營業，且借款債權清償期是否提前屆至，乃係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原法院不得逕准許拍賣系爭土地。原裁定未察及此，仍認相對人之聲請為合法，而駁回伊之抗告，違反民法第873條規定及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212號裁定意旨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爰依法提起再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及原處分等語。惟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212號裁定意旨係以「抵押權倘係以不

確定事實之發生為債務之清償期者，如債務人或抵押人否認清償期已屆至，而從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之審查，又不能明瞭清償期已否屆至，法院自無從准許拍賣抵押物」；而依系爭約定：「立約人（即特熙公司）對貴會所負之一切債務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無須由貴會事先通知或催告，貴會得隨時減少對立約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，或視為全部到期：二、……停止營業……時。」（見原法院司拍卷第9頁）觀之，相對人係以特熙公司「停止營業」為清償期屆至之事由，並無不能明瞭清償期是否屆至之情形；又特熙公司於113年3月21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，經主管機關於113年3月25日解散登記在案，核屬永久停止營業，原處分准為拍賣系爭土地，及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自無違誤，亦無違反前開判決意旨之情。再抗告意旨猶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違法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呂如琦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學妍伶